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- 一、註冊暨開學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 *開學日時程請參閱學務處公告
二、註冊繳費日期與方式：

注意事項	單位
➤ 註冊繳費期間：115.03.12(四)~115.03.25(三) ➤ 繳費方式 1 已親子綁定者：請家長登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，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點選下方超連結。 https://epay.tp.edu.tw/ePay/Account/LoginSelect ➤ 繳費方式 2 未親子綁定者： 高中部-以學生帳號(LDAP)登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。 國中部-未申請親子綁定帳號者，另發放紙本。 *為利之後相關費用收費，請盡速申請<u>親子綁定</u>。說明→ ➤ 未能於註冊截止日期前完成註冊程序且無正當理由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第九條第二款記警告乙次。 ➤ 課業輔導費三聯單於規定時間內繳款，金額與繳費期限將另行通知。 ➤ 註冊四聯單或課業輔導費三聯單若有列印紙本需求，請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辦理，<u>親子綁定</u>相關問題請洽導師或註冊組。	  總務處 出納組 & 教務處 註冊組
➤ <u>每學期</u>高一、高二同學均須完成 8 小時之服務學習認證，國中部同學須完成 6 小時之服務學習認證；每次服務時間至多 4 小時。 ➤ 114-1 服務學習紀錄卡請於開學三日內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核驗。	學務處 訓育組

三、請假事宜：

- (一) 各生應按時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如有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者，應事先向學務處請准假(事假應預先辦理、病假應附就醫證明書)，並提出假單與家長申請書，再准予銷假、補註冊。
- (二) 學生於開學三天內未出席且未請假者，依規定視為中輟生通報。

四、學生證(在學證明)

- (一) 學生證加貼當學期註冊章即可作為在學證明，若因申請補助、報名參賽需經教務處認證之在學證明，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再至註冊組加蓋處室章。
- (二) 舊生：補辦學生證者，因製卡需作業時間，請於開學當日盡速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，並至總務處繳交製作費 113 元。
- (三) 本學期黏貼註冊迄章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(次頁尚有攸關自身權益事宜，請務必詳閱)



五、繳費、減免與獎助學金相關事項：

項目	說明
高中部全面免學費 (6,240 元)	➢ 申請資格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即有免學費補助資格，由校方逕予減免，家長與學生不必另向學校申請。 ➢ 重讀生及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無補助資格。 ➢ 註冊費包含：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、團保費與書籍費等相關費用，高中部免學費係指「學費」一項免繳，其他費用仍須繳納。
雜費(國中無學雜費)	代收代辦費
高一：1,820 元 高二高三： 體育班、文史哲法傳播、財經商管 班群：1,740 元 數理工、醫藥農班群： 2,060 元	家長會費 120 元 *同校有兄弟姐妹就讀可減免，以家庭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。 *舊生：先前學期末申請者，請填寫表單； https://forms.gle/aZyV9ZszJ24xwld39  團保費 233 元 書籍費 各年段金額不同 其餘項目詳見 校園繳費系統
<u>國、高中學生學雜費減免</u> 	➢ 曾申請特殊身分且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已由註冊組統一提出財產查調，通過者會直接於繳費單上減免；若對查調結果或繳費單金額有疑義，請先暫緩繳費、洽詢註冊組後，再於期限內繳費。 ➢ 新取得特殊身分或身分別更新者，請於 115.02.26 (四) 放學前備齊證明文件，至註冊組辦理。 ➢ 關於特殊身分別說明、減免金額，請掃描左方 QR code 或點選超連結前往網頁。https://reurl.cc/6j4MxM
<u>國中安心就學補助</u> 	➢ 安心就學補助申請，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後，115.02.26 (四) 放學前繳交至註冊組。 ➢ 114-1 學期曾申請者，將由導師發放申請單。 ➢ 新申請者請掃描左方 QR code 或點選超連結前往網頁，自行列印表格、填妥表單，檢附證明文件於期限前繳交至註冊組。https://reurl.cc/vKdNgl
各類獎助學金	➢ 請自行至校網首頁-獎學金頁面查詢，符合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備齊資料向註冊組申請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